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侯涵文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30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發布令影本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3011600CHB_ATTCH1.doc、33011600CHB_ATTCH2.pdf、33011600CHB_ATTCH3.pdf、33011600CHB_ATTCH4.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C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